

依據該條例第112ZR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登以下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將由2020年9月11日起生效。

1.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6.2 條之後加入下列段落作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新的第 6.2A、6.2B 及 6.2C 條：—

**“6.2A** 投資經理在進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時，應遵守《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猶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投資管理職能是投資經理在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執行，並屬當中重要的組成部分。

- 6.2B** 投資經理在進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時，應備存：

- (a) 交易、會計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足以解釋和反映投資經理的財務狀況及其活動的運作情況，包括保存由投資經理所執行的所有交易及所訂立的合約的審計線索，由投資經理主動作出的所有命令或投資經理所收到的指示的詳情，投資經理收到的所有收入的詳情（不論該等收入是關於投資經理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帳目有關的所有資料及第三方提供的交易紀錄和所有相關的內部報告，會計／證券分類帳、證券登記冊，以及投資經理採納的投資程序的紀錄；及
- (b) 將會令審計得以便利地和妥善地進行的該等紀錄。

- 6.2C** 屬持牌法團的投資經理應將其進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管理職能的業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保存在已根據該條例第 130(1)條獲證監會批准用作存放與該投資經理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紀錄或文件的處所。投資經理應在一段不少於七年的期間保存有關紀錄或文件。”

2. 以下文取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6.5 條：—

**“6.5** 投資經理必須在下列情況下退任：

- (a) 不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中的資格規定；或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或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情況。”

3. 以下文取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1 條：—

**“7.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 (a) 就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應符合的資格規定，與《單位信託守

則》內所載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保管人資格規定相同；及

(b) 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

- (i) 應符合的資格規定，與《單位信託守則》內所載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保管人資格規定相同；或
- (ii) 應為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並符合以下準則：

A. 其根據該條例第116(1)條或第119(1)條獲批的牌照或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條件所規限；

*註釋：“持有”及“客戶資產”兩詞與該條例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B. 就屬持牌法團的保管人而言，其無論何時均維持不少於1,000萬港元的繳足股本和不少於300萬港元的速動資金；

C. 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及無論何時均為）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第1類受規管活動業務的客戶；

*註釋：如某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相當可能不再成為或已經不是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客戶，則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於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再成為其客戶前，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知會證監會。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將獲給予六個月寬限期，可繼續作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安排，以將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轉移至獲委任以取代該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另一保管人（須獲證監會批准）。寬限期在特殊情況下可獲延長。務請盡早諮詢證監會。*

D. 擁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負責其保管職能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工作；及

E. 獨立於投資經理。

*註釋：雖然保管人及投資經理可能為擁有相同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法人團體，但保管人必須在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經理。除其他事項外，應設有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履行保管職能／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人士，在職能上獨立於履行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的人士。”*

4.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1 條之後加入下列段落作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新的第 7.1A 條：—

“7.1A 保管人必須：

- (a) 確保其在妥善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投資的資產類別方面，具備足夠的經驗、專門知識和勝任能力；及
- (b) 維持充分且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投資資產的類別和性質涉及的特定保管風險相稱的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

5. 以下文取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3 條：—

“7.3 保管人必須：

- (a) (i) 保管所有可供持有的計劃財產，不論是透過交付實物資產及／或所有權文件，或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帳戶名下以帳目記帳的形式登記；
- (ii)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所有其他基於其性質而不能持有以作保管的計劃財產，於保管人簿冊內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帳戶名下備存妥善紀錄；
- (b) 在保管人簿冊內，就所有屬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包括不能以持有方式作保管的現金及計劃財產）備存妥善及最新的紀錄，當中應包括頻密地進行對帳；

*註釋：一般而言，應定期與由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戶口結單進行對帳（如適用）。*

- (c) 制訂適當措施，核實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的擁有權；
- (d) 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開保管，及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與以下資產分開保管，除非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由綜合客戶帳戶所持有，而該帳戶已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設有充分的保障措施，從而確保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及進行頻密對帳，則作別論：
  - (i)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及其聯繫人士的資產；
  - (ii) 次保管人（如有）的資產（適用於整個保管安排過程）；及
  - (iii) 保管人的其他客戶的資產（適用於整個保管安排過程）；
- (e) 未經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事先同意，不得重用其計劃財產；
- (f) 制訂充足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可妥善地履行上述職能；及

(g) 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而言，遵守附錄A所載有關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規定。”

6. 以下文取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6 條的註釋：—

“註釋：例如，應規定在終止職務前給予足夠的通知期，讓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夠落實替任人選，以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該公司亦應設立適當程序，以便就任何保管人退任或罷免的情況做好準備，及物色替任人選。如更改或擬更改保管人，便應盡早諮詢證監會。”

7. 廢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11.1、11.2 及 11.3 條。

8. 以下文取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11.5 條：—

“11.5 投資經理採用的投資範圍及投資策略須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要約文件內清楚披露。”

9. 加入下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13.3 條的註釋：—

“註釋：包括確保要約文件清晰地披露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投資資產的類別和性質而涉及其所持有的所有重大風險，特別是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其 10% 或以上的資產總值投資於非金融或其他較為少見的資產類別時。”

10. 加入下列附錄作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新的附錄 A：—

“

## 附錄 A

###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第 7.3(g) 條妥善保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規定

1.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遵守本附錄所載的規定。

####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的款項

2.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若非銀行而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任何款項（“香港計劃款項”），它應：

- (a) 在香港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銀行帳戶，而該等帳戶被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用以持有其收取的香港計劃款項。該等銀行帳戶應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處開立和維持；
- (b) 在收取香港計劃款項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款項全數存入本附錄第 2(a) 段所述的獨立銀行帳戶；
- (c) 確保香港計劃款項的任何款額一直保留在本附錄第 2(a) 段所述的獨立銀行帳戶內，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為止：

- (i) 按照由或代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有關香港計劃款項的書面指示支付有關款額；

*註釋：“有關香港計劃款項的書面指示”是由或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書面通知，指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以特定方式支付指明款額的香港計劃款項，該通知在書面指示所關乎的香港計劃款項已由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按所指示的方式支付後失效。*

- (ii) 按照由或代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有關香港計劃款項的常設授權支付有關款額；

*註釋：“有關香港計劃款項的常設授權”是由或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書面通知，授權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在該授權的到期日前不時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香港計劃款項。*

- (iii) 有關款額須用於履行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就其投資經理代其進行的任何投資交易遵從關於交收或保證金的規定的義務；或

- (iv) 該筆香港計劃款項由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代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持有，須用以支付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以下情況而欠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款項：

- A. 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或
- B. 作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 (d) 不得在以下情況下依據有關香港計劃款項的常設授權支付香港計劃款項款額：

- (i) 如支付有關款額會屬不合情理；或

- (ii) 如常設授權授權——

A. 在本附錄第 2(c)(iii)或(iv)段列明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向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帳戶支付款項；或

B. 向任何與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為相連法團的法團在香港的帳戶支付款項，

而該帳戶並非獨立帳戶；或

*註釋：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相連法團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a) 該有聯繫實體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 (b) 該法團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或
  - (c) 某人士屬該法團的控權實體，亦屬該有聯繫實體的控權實體；
- (e) 於察覺在本附錄第2(a)段所述的獨立銀行帳戶內持有並非香港計劃款項的款額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從該獨立銀行帳戶發放該款額。

###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的證券

3.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若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證券（“香港計劃證券”），它應：

*註釋：就本附錄第3段而言，“證券”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屬經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a) 在香港開立和維持一個或多於一個獨立帳戶，而該等帳戶被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用以持有其收取的香港計劃證券。該等帳戶應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客戶證券規則》”）第11條獲證監會核准的保管人或另一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處開立和維持；
- (b) 確保香港計劃證券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i) 存放於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或
  - (ii) 以下列人士的名稱登記：
    - A. （在香港計劃證券是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收取的情況下）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
    - B. 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有聯繫實體；
- (c) 按照以下指示或授權，處理其收取或持有的香港計劃證券：
  - (i) 由或代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有關香港計劃證券的書面指示；或

*註釋：“有關香港計劃證券的書面指示”是由或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書面指示，指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以特定方式處理任何香港計劃證券，例如就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為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執行的出售指令進行交收，及依據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有關香港計劃證券。*

(ii) 由或代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有關香港計劃證券的常設授權，但（除非《客戶證券規則》准許）在按照該項授權行事會引致任何香港計劃證券轉移至以下在香港的帳戶則除外：

- A. 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帳戶（本附錄第 3(a)段提述的帳戶除外）；或
- B. 和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為相連法團的法團的帳戶（本附錄第 3(a)段提述的帳戶除外）；

或按照該項授權行事在其他方面會引致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或和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享有任何香港計劃證券的利益或使用任何香港計劃證券；或

- C. 按照該項授權行事會屬不合情理。

*註釋：“有關香港計劃證券的常設授權”是由或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書面通知，授權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不時以一種或多於一種指明方式處理香港計劃證券。*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如屬第 1 類中介人，則可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第 7 條處理屬於該中介人的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香港計劃證券。*

*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相連法團的涵義與上文第 2(d)(ii)段的註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其他計劃財產

- 4.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若並非由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或其次保管人收取或持有，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核實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投資經理已授權支付、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

#### 次保管人

- 5. 若委任了次保管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妥善監察次保管人，以令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信納該次保管人在妥善保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方面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就以下方面制訂書面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a) 挑選次保管人以妥善保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包括評估次保管人的勝任能力、監管和財務狀況，以及在履行其有關妥善保管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計劃財產的獲轉授責任方面的能力及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

- (b) 持續監督該次保管人；及

- (c) 處理因委任及監察該次保管人而引起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6. 儘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可委聘次保管人以履行妥善保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工作，但有關責任和義務應仍然歸於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

### 備存紀錄

7.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備存會計及其他紀錄，而該等紀錄須足以：
- (a) 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簿冊內交代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財產：
    - (i) 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代表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收到或持有的計劃財產；及
    - (ii) 基於其性質而不能持有以作保管的計劃財產；
  - (b) 使該等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所有變動能透過其會計系統及資產持有系統而得以追查；
  - (c) 就由以下各方所執行有關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所有交易（例如計劃財產的提存）保存審計線索：(i)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ii)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iii)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以及保存所有與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帳戶有關並由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或第三方提供且顯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所有變動詳情的資料，及所有相關內部報告和帳戶結單；
  - (d) 顯示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務（包括任何財務承擔及或有債務）的詳情；及
  - (e) 顯示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已遵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所載的規定，及由證監會執行並適用於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的所有其他規定。
8. 屬持牌法團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將與其妥善保管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業務有關的紀錄或文件，保存在已根據該條例第 130(1)條獲證監會批准用作存放與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紀錄或文件的處所。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在一段不少於七年的期間保存有關紀錄或文件。

### 風險管理

9. 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須透過訂立足夠的組織安排來管理保管風險，務求減少有關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損失的風險。

## 一般事項

10. 一般來說，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應採納與其就妥善保管在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受規管活動資產”）所採納的大致相同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系統以及監控措施，特別是就與受規管活動資產屬同一資產類別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而言。
11. 為免生疑問，獲發牌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並向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若代表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收到或持有任何客戶款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它便應：
  - (a)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客戶證券規則》的適用條文對待和處理該等客戶款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及
  - (b) 按照《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的適用條文備存與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
12. 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在履行其保管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計劃財產的職責時，就未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及本附錄所涵蓋的範疇而言，應遵守《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的適用條文，猶如：
  - (a) 持有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是在該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保管人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作出的行為，並屬當中重要的組成部分；及
  - (b) 在適用的守則及指引中任何對客戶資產（包括客戶款項、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的提述均包括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

2020 年 9 月 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